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購買協議I及購買協議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重慶遠嘉（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重慶供應商I訂立購買協議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重慶遠嘉與重慶供應商II（重慶供應商I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II。根據購買協議I，重慶供應商I同意出售而重慶遠嘉同意購買53,000台移動裝置，總代價為人民幣19,9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港元）。根據購買協議II，重慶供應商II同意出售而重慶遠嘉同意購買95,000台移動裝置，總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元（相當於約58,800,000港元）。

### 主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重慶遠嘉與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訂立主協議，據此，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同意（其中包括）供應移動裝置，而重慶遠嘉同意購買移動裝置，為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重慶供應商I之控股公司廣州萬創於重慶遠嘉持有49%股權，重慶供應商I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此外，重慶供應商I為重慶供應商II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買協議I及購買協議II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購買協議I及購買協議II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關連交易，並確認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購買協議I及購買協議II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重慶遠嘉（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重慶供應商I訂立購買協議I。根據購買協議I，重慶供應商I同意出售而重慶遠嘉同意購買53,000台移動裝置，總代價為人民幣19,9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重慶遠嘉與重慶供應商II訂立購買協議II。根據購買協議II，重慶供應商II同意出售而重慶遠嘉同意購買95,000台移動裝置，總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元（相當於約58,800,000港元）。

## **購買協議I**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 **訂約方**

- (a) 重慶供應商I（作為賣方）；及
- (b) 重慶遠嘉（作為買方）

### **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I，向重慶供應商I購買53,000台移動裝置之代價為人民幣19,9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港元）（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3,200,000港元）。此乃經重慶供應商I與重慶遠嘉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

購買協議I之代價須於重慶供應商I發出增值稅發票後6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支付。

### **完成**

購買協議I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落實完成。

## 購買協議II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方

(a) 重慶供應商II (賣方) ; 及

(b) 重慶遠嘉 (買方)

### 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II，向重慶供應商II購買95,000台移動裝置之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元（相當於約58,800,000港元）（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8,100,000港元）。此乃經重慶供應商II與重慶遠嘉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

購買協議II之代價須於重慶供應商II發出增值稅發票後6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支付。

### 完成

購買協議II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落實完成。

## 獨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重慶供應商II與重慶遠嘉訂立獨家協議，據此，重慶供應商II同意（其中包括）供應移動裝置，以及重慶遠嘉獲得獨家權利在中國全國各地出售重慶供應商II移動品牌之移動裝置。

## 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重慶遠嘉與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訂立主協議，據此，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同意（其中包括）供應移動裝置，而重慶遠嘉同意獲供應移動裝置，為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作為賣方） 重慶遠嘉（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u>60,000</u>	<u>120,000</u>	<u>120,000</u>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及重慶供應商I與重慶供應商II已計及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之自家品牌移動裝置預測每年銷量達200,000台。本公司根據主協議向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購買移動裝置將按照經公平磋商之基準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一般及日常之商業條款，並且為適用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同類型移動相若之條款下達銷售訂單。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將比較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之自家品牌移動裝置與其他品牌移動裝置之銷售額，確保銷售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之自家品牌移動裝置與銷售其他品牌移動裝置之利潤相若。

## 訂立購買協議I、購買協議II及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移動裝置買賣行業之賒賬期通常少於30日，惟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給予本公司之賒賬期為發出增值稅發票後60日。此外，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已給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在中國各地獨家分銷彼等之自家品牌移動裝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主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重慶遠嘉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移動電話。重慶遠嘉餘下49%權益由廣州萬創擁有，而廣州萬創則持有重慶供應商I全部權益。重慶供應商I持有重慶供應商II全部權益。

重慶供應商I主要從事銷售通訊終端設備、移動電話、電腦及配套設備，生產、研發、銷售、保養電子產品以及有關技術諮詢；物業管理；進出口貨物與技術。就董事所深知，除重慶供應商I於重慶遠嘉持有權益外，重慶供應商I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供應商II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保養通訊終端設備、移動電話、電腦及配套設備、電子產品以及有關技術諮詢；電腦技術服務；進出口貨物與技術。重慶供應商II由重慶供應商I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重慶供應商I之控股公司廣州萬創於重慶遠嘉持有49%股權，重慶供應商I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此外，重慶供應商I為重慶供應商II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買協議I及購買協議II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購買協議I及購買協議II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關連交易，並確認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購買協議I及購買協議II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重慶遠嘉就獲供應移動裝置而向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金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供應商I」	指	重慶萬創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重慶供應商II」	指	重慶唯亞致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重慶供應商I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遠嘉」	指	重慶遠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根據購買協議I及購買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根據購買協議I及購買協議II之條款應付之合計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協議」	指	重慶供應商II與重慶遠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萬創」	指	廣州萬創電子有限公司，為重慶供應商I之100%控股公司及重慶遠嘉之49%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協議」	指	重慶供應商I及重慶供應商II與重慶遠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購買協議I」	指	重慶供應商I與重慶遠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協議
「購買協議II」	指	重慶供應商II與重慶遠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